

變更蘇興都市計畫圖(新馬地區)

金溪橋以南提防下未定案區

核定案

北
比例尺=三十分之一



圖例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住宅區 | 公園 | 河道 |
| 商業區 | 兒童遊樂場 | 水溝 |
| 工業區 | 醫院 | 交通站 |
| 農業區 | 停車場 | 加油站 |
| 森林區 | 加油站 | 運河碼頭 |
| 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 | 運河碼頭 | 人行步道 |
| 學校 | 鐵路用地 | 計畫範圍線 |
| 觀光碼頭 | 鐵路用地 | |
| 公園 | 計畫範圍線 | |

一、本圖係根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條例之規定編製
 二、本圖之比例尺為三十分之一